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关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6]000671 号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禾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禾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禾嘉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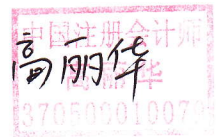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嘉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